

#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承市科〔2021〕8号

##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 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承德高新区科技局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市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承市科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

为深入落实科研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根据《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承市科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《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》）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该规程适用于通过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平台”）管理的各类项目。

## 二、注册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及程序

本《工作规程》所指注册单位基本信息，是指在项目平台注册项目申报单位时，所填写的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注册资本、办公地址、单位注册（纳税）地区，以及法定代表人、单位管理员等信息。

凡在项目平台注册的单位，因客观原因，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单位管理员向市科技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市科技局审核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。单位基本信息变更不包含由原单位变更为另外一家单位的情况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）。

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功能，常年开放。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，及时进行变更，避免影响项目立项或项目管理。单位其

他信息（如职工总数、开户银行、研发投入等信息）发生变化的，应在新申报项目时，由单位管理员进行核对、更新。

#### **操作流程：**

1. 单位提出申请，说明调整原因，注明具体调整内容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单位法人签章，盖单位公章，并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文件（例如：营业执照、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或法人登记证书等）；

2. 将上述证明材料扫描版（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图片）送至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或发送材料至邮箱：kjjghk@163.com（联系电话：0314-2025160）；

3. 市科技局依据收到的证明文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变更工作。

### **三、在研项目变更及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单位自主审核变更的情况（相关样表见附件 1）**

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发生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、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（除项目负责人）变化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绩效目标、与涉及变更的人员、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可以自主审核变更，并通过项目平台及时备案。项目参与人员（除项目负责人）变更包括增加人员、减少人员、调换排序、修改有关个人信息等。项目参与人员（除项目负责人）变更仅可在项目执行期内变更 1 次，项目组应在合理时间进行人员变更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项目预算调整管理规定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经费预算中，设备费、间接费用一般不予调增，其他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规定，在项目执行期间合理、合规调整经费预算，无须在项目平台备案。待项目验收时，经费预算调整情况与项目经费决算情况一并提交。

#### **操作流程：**

1. 项目负责人使用个人账号登录项目平台，点击“项目变更”，根据页面显示，填写相关变更内容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；

2. 填写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，由单位项目申报管理员在线审核；

3. 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在线审核同意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打印纸质材料，按照审核页要求完成单位内部签字盖章，由单位管理员扫描上传至项目平台，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。

#### **（二）需逐级审核变更的情况（相关样表见附件2）**

项目执行期间内，因工作变动、出国（境）、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，或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长项目执行期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经项目承担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核。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，最多延期1次。

#### **操作流程：**

1. 项目负责人使用个人账号登录项目平台，点击“项目变更”，

根据页面显示填写相关变更内容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；

2. 填写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，由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、归口管理部门、市科技局业务分管科室逐级在线审核，归口管理部门、市科技局业务分管科室应分别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

3. 市科技局业务分管科室审核同意后，项目负责人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项目承担单位、业务分管科室分别留存），按照审核页要求完成相关签字、盖章后，由市科技局业务分管科室将审核页上传至项目平台确认备案，市科技局业务分管科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；

4. 归口管理部门、市科技局业务分管科室审核不通过的，应在审核意见栏填写不通过原因。

### **（三）不予变更的内容**

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、验收考核指标和专项经费总额度等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

## **四、其他需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承担单位应将带有“承德市科学技术局”水印的“变更备案表”或“变更核准表”与项目任务书合并存档，作为验收考核时的依据。

（二）在研项目信息变更必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，超过执行期的将无法变更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自行把握变更及审核时间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对变更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

确性负责。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科研管理职责，严格审核项目变更的合理性，确保申请事项与实际变更信息保持一致。对于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科研诚信管理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

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备案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承担单位		起止年月	
归口管理部门		市科技局分 管科室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变更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与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单位		
变更事由			
项目负责人 签字			
承担单位意见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（签章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

备注：1.纸件审核页上应有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经授权主管科研工作的单位其他负责人）签字（或签章）同意，并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。2.此表完成签字、盖章后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员上传至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，并点击确认，系统自动完成变更备案。

附表 1-1

项目编号：（新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）

--



附表 1-2

项目编号：（项目组参加人员变更前后对比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证件号码	职称	学历	学位	现从事专业	单位名称	分工	签名
变更前							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变更后							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
附表 1-3

项目编号：（合作单位变更前后对比）

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型	任务分工	研究任务负责人	合计	专项资金		自筹资金	
						小计	其中：间接费用		
变更前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变更后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## 附件 2

### 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变更核准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承担单位		起止年月	
归口管理部门		市科技局分 管科室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变更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执行期		
变更事由			
项目负责人 签字			
承担单位意见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（或签章） （公章）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归口管理部门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（或签章） （公章或计划管理专用章）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市科技局 项目分管科室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（或签章）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备注：1、此表完成签字、盖章后，由市科技局项目分管科室上传至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，并点击确认，系统自动完成变更备案。2、此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项目承担单位、市科技局项目分管科室留存。

## 附表 2-1

### 项目编号：（负责人变更前后对比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证件号码	职称	学历	学位	现从事专业	单位名称	分工	签字
变更前											
变更后											

## 附表 2-2

项目编号：（项目执行期变更前后对比）

项目开始时间	项目结束时间
变更前	
变更后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承德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
---